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属于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按照财政部要求，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因此，公司拟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原租赁准则进行变更。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于 2021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并自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数。

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及谨慎性原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